



全国高等法律院校 2024 年“理律杯”模拟法庭比赛 模拟民事诉讼一审案件材料

.....

说明：

1. 本案所有事实情节均为虚拟，与任何现实政府机构、司法机关、企业和个人均毫无关系。所有参赛院校和队员均不得将本比赛案件材料用于本赛事无关的任何其他目的或场合；
2. 各个参赛队应根据下列案件材料、相关法律规定，模拟本案原告代理人 and 被告代理人，分别撰写原、被告代理意见，并参加本模拟案件的开庭审理；
3. 根据比赛规则和现场抽签结果，参赛代表队分别以原告代理人 and 被告代理人身份出庭发表意见，并参加模拟法庭开庭审理程序；
4. 本案提供的有关事实陈述和证据均应视为真实有效的证据；
5. 任何有关管辖权和诉讼程序的争议不影响模拟审判庭对本案的继续审理；
6. 本案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提交代理意见时最新且生效的法律法规进行论述。

.....

案件事实

- 一 赵某（男）出生于 1972 年 6 月 3 日，李某（女）出生于 1972 年 6 月 2 日。赵某的父親趙甲與李某的父親李甲系河南同鄉戰友，兩家經常來往，二人從小就熟識。
- 二 1989 年 7 月 5 日，趙某與李某初中畢業後未考上高中，相約去南方闖蕩。兩人來到東莞後在同一家公司上班，趙某對李某照顧有加，二人互生情



- 情，确立了男女朋友关系，两人的关系也得到双方父母的认可。
- 三 1992年6月2日，赵某和父母到李某家提亲。次日，两家举办了订婚仪式，宴请双方亲人。
- 四 1992年8月8日，双方在老家举办了隆重的婚礼，亲友300余人到场祝贺。举办婚礼后，两人以夫妻名义开始共同生活。
- 五 1992年9月9日，双方回到东莞打工，并以夫妻名义继续共同生活。李某在与工友闲聊之中得知还是得办张结婚证，这样才有法律上的保障。双方商议后联系了赵甲。赵甲又联系到在乡政府工作的堂哥赵乙，赵乙表示赵某尚未到达法定婚龄，还不能办理结婚证。李甲得知此事后，建议用赵某的照片，借用赵某哥哥赵丙的身份证办理。赵甲觉得可行，在同赵某和李某商议后，于1992年9月15日通过赵乙找到乡政府负责婚姻登记的孙某办理了身份信息为赵丙、李某，照片为赵某和李某的结婚证。1992年9月27日，赵某和李某收到赵甲邮寄过来的结婚证。
- 六 1993年5月15日，李某回到老家养胎，与公公赵甲、公婆郑某共同生活。1993年9月15日，李某生下一子，取名赵丁，因办理准生证需要以结婚证为基础，准生证仍然以李某和赵丙的名义办理。出生证上父亲亦显示为赵丙。李某生育赵丁后，一直在老家照顾幼儿，赵某继续在东莞务工。
- 七 1994年8月24日，赵丙持当地村委会开具的未婚证明与女友林某在林某老家安徽省合肥市完成结婚登记。
- 八 1995年，李某因与公公赵甲、公婆郑某发生矛盾，多次向赵某诉苦，赵某只是劝李某要孝顺，并未给予足够的安慰。1995年6月7日，李某与郑某的矛盾彻底爆发，将郑某殴打后带赵丁离开赵家，回到娘家生活。次日，赵某打电话质问李某，李某表示两人关系到此为止，自己也不再是赵家的儿媳，儿子赵丁也不用赵某负责，跟他没有关系。赵某对李某殴打自己母亲郑某的事耿耿于怀，表示同意。两人此后再无联系。1996年4月1日，李某将赵丁改姓李，并独自抚养李丁成人。
- 九 1995年7月4日，赵某离开东莞来到江苏苏州，准备在此闯出一番天地。赵某白手起家，从摆地摊开始干起，起早贪黑，头脑灵活，诚信经营，



- 生意有了起色，慢慢有了自己的固定铺面和分店，生意越做越大。1995年8月3日，赵某与朋友张某成立甲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公司），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其中：赵某持股45万元，张某持股5万元，赵某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负责公司日常经营。
- 十 1997年7月2日，赵某在出差火车上认识了陕西人胡某，同在外地漂泊的两人一见如故，迅速坠入爱河。赵某隐瞒了过去的经历，与胡某于1998年5月8日在胡某老家陕西省西安市登记结婚。此后，胡某直到去世也不知道赵某之前的经历。此时，赵某财产情况如下：甲公司45万股权，价值90万元；用之前经商收入全款购买的2套住房，价值30万元；银行存款5万元。
- 十一 1998年9月4日，胡某生下一子，取名赵戊。胡某一边照顾家庭，一边担任甲公司销售总监。在两人的共同努力下，2001年甲公司年销售额突破3000万元。
- 十二 2004年2月5日，甲公司进行增资扩股，赵某以与胡某婚后取得的甲公司分红增资405万元。增资扩股后，甲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赵某持股450万元，张某持股50万元。
- 十三 2008年1月16日，甲公司再次进行增资扩股，赵某再次以与胡某婚后取得的甲公司分红增资495万元。增资扩股后，甲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赵某持股900万元，张某持股100万元。
- 十四 2014年8月4日，甲公司进行第三次增资扩股，赵某再次以婚后取得的甲公司分红增资3100万元。增资扩股后，甲公司注册资本4400万元，其中：赵某持股4000万元，张某持股400万元。
- 十五 2016年9月6日，李某因癌症去世，去世前一周留下一份自书遗嘱，载明：我父母都已经去世，世上唯一的亲人就是我儿子李丁，我死后全部财产都归李丁所有。此时，赵某财产情况如下：甲公司4000万元股权，价值2亿元；5套住房单独登记在赵某名下（婚前购买的2套住房以及用与胡某婚后取得的甲公司分红全款购买的3套住房），总价值1000万元；3套住房登记在赵某和胡某名下（用与胡某婚后取得的甲公司分红全款购买，登记为共同共有），总价值1500万元；银行存款2000万



元；A型号、B型号、C型号小汽车3辆，价值200万元（用与胡某婚后取得的甲公司分红全款购买）；手表、字画等其他财产价值200万元（用与胡某婚后取得的甲公司分红全款购买）。

十六 2022年8月4日，赵某自书了一份遗嘱，内容如下：我去世后财产作如下处理：1. 设立赵氏家族基金，我名下一半的股权和存款放入赵氏家族基金，该部分财产永久不得分割，由好友张某和妻子胡某担任受托管理人，在张某和胡某均去世后，则由张某后代和赵戊后代共同担任受托管理人，胡某、赵戊及其直系后代每月可以领取2万元生活费，赵戊后代的教育费用从中全额支出，胡某、赵戊及其后代的医疗费用可从中全额报销，赵戊及其直系后代结婚时可领取100万元发展基金；2. 其余财产依法分割。

十七 2023年7月19日，赵某和胡某在法国旅游期间发生意外，赵某当场死亡，胡某随后抢救无效死亡。此时，赵某、胡某的父母均已先于二人死亡。赵某死亡时财产情况如下：甲公司4000万元股权，价值5亿元；5套住房单独登记在赵某名下（同2016年9月6日赵某名下住房），总价值已经升至1500万元；3套住房登记在赵某和胡某名下（同2016年9月6日共同共有住房），总价值已经升至2400万元；银行存款4000万元；A型号、B型号、C型号小汽车3辆（同2016年9月6日车辆），总价值已贬值至100万元；手表、字画等其他财产，价值200万元（同2016年9月6日其他财产，价值无变化）。

十八 2023年7月20日，张某向赵戊出具书面函，同意担任受托管理人。

十九 2023年9月5日，李丁从其舅舅李乙处得知其身世，经过多方寻找，发现其生父赵某已经去世并留下巨额家产。

二十 2023年10月9日，李丁向人民法院起诉赵戊，诉讼请求为：

1. 请求确认赵某与胡某的婚姻无效；
2. 请求确认3套登记在赵某和胡某名下的房屋属于赵某遗产；
3. 请求判决原告继承甲公司3000万元股权；
4. 请求判决原告继承赵某名下银行存款3000万元；
5. 请求判决原告继承赵某其他遗产（8套住房、3辆小汽车、手表、



字画等其他财产)的 3/4 份额(价值 3150 万元);

6.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二十一 2023 年 10 月 13 日,法院受理该案,定于同年 11 月 28 日开庭审理。

二十二 2023 年 10 月 14 日,赵戊收到法院传票后才得知赵某与胡某结婚前的情况。张某从赵戊处得知上述情况后,开庭当日到法院表明其受托管
理人身份,并表示不认识李丁,拒绝其成为甲公司股东,但也不愿意出
资购买赵某名下股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